**转出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**

**审批办事指南**

**一、申报主体**

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，且本人提出转出至城乡申请。

**二、行使依据**

《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17号）第三条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，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（含延长缴费至15年）的，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，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；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，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，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，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，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，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（一）本人社保卡及身份证，验原件高拍扫描电子件存档

（二）代办人社保卡或身份证，验原件高拍扫描电子件存档。

**五、办理期限**

（一）法定期限：60工作日内

（二）承诺期限： 60个工作日内

**六、办理流程**

（一）参保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，可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社保机构申请转出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；

（二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社保机构审核相关资料后生成《参保缴费凭证》；

（三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居保机构受理《参保缴费凭证》后，应生成《海南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联系函》；

（四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社保机构收到《海南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联系函》后，核对参保人信息并生成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》，办理基金转移手续，终止本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。

**七、办理时间**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08:30-12:00,下午14:0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**八、申请方式：**临柜办理

**九、联系方式**

   （一）单位：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；

   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898-66793861

**【流程图】**

**1．申请转出**

**2．发送《联系函》**

**3． 接收《联系函》**

**4． 参保关系转出**

**5．发送《转移信息表》办理基金转移**

**6．接收《转移信息表》基金转移到帐**

**7．参保关系转入接续**

**转出地**

**转入地**

**转出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**

**申报材料目录清单**

时间：2021年XX月XX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办理类型** 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申报提交确认** | **受理审核确认** | **备注** |
| **新****申****请** | 1 | 本人社保卡及身份证 |  |  |  |  |
| 2 | 代办人社保卡或身份证 |  |  |  |  |
| 申报人确认（签名）：XXX 受理人（签名）：XXX 日期：XXXX年XX月XX日 日期：XXXX年XX月XX日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X |